

# 开封市商务局文件

汴商务文〔2022〕46号

## 关于印发《开封市商务局行政机关负责人 出庭应诉工作制度》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二级机构：

现将《开封市商务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执行。



# 开封市商务局

##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3号）、《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本局的正职负责人、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本制度所称出庭应诉是指上述人员在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诉讼案件中代表被告出庭参加诉讼的活动。

**第三条** 政策法规科负责对行政应诉工作的办理或者组织办理。被诉行政行为由其他科室具体承办的，政策法规科予以协助。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是指本局具体行使行政职权或者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

被诉行政行为是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作出的，受委托机关或者组织的工作人员可

以视为本局相应的工作人员。

**第五条** 被诉行政机关是本局时，本局委托的组织或者各县、区商务局的负责人，不能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本局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可以由共同被告协商确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复议机关与本局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由本局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六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于开庭前向人民法院提交出庭应诉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当载明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等基本信息，并加盖本局印章。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一至二名本局相应的工作人员或者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

**第七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委托本局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应诉，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并在庭审前向人民法院提交加盖本局印章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的情况说明。

本制度所称正当理由包括下列情形：

- （一）不可抗力；
- （二）意外事件；
- （三）需要履行他人不能代替履行的公务；
- （四）人民法院认可的其他正当理由。

人民法院书面通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行政复议机关以

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为由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可以不出庭应诉。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本局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

（二）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

（三）三十人以上共同提起的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四）因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因暂扣、撤销、吊销行政许可证导致企业停产停业或者公民丧失生活主要经济来源；

（五）本级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

（六）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和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

本局认为负责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出庭，需申请延期开庭审理的，应当在开庭前向人民法院提交延期开庭申请书

**第九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在开庭前认真研究案情、证据、依据及相关材料，做好庭前准备工作；出庭应诉时，应当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庭审工作并就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发表意见。

**第十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应当着装庄重整洁、言谈举止得体，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时出庭参加庭审；
- (二) 遵守司法程序和法庭纪律；
- (三) 尊重审判人员和其他诉讼参加人；
- (四) 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在出庭应诉过程中发现被诉行政行为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应当在庭审结束后及时组织本局相关工作人员依法撤销、变更、停止执行被诉行政行为或者依法履行职责。

本局决定撤销、变更、停止执行被诉行政行为或者依法履行职责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人民法院和其他诉讼当事人。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本局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行政应诉工作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对依法应当被追加为被告而原告不同意追加，最终人民法院通知本局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行政诉讼的，本局负责人出庭应诉活动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